#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2929I 號函。
- (二)本府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為鼓勵各校學生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参加對象: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,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#### 六、參賽組別:

- 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:
  - 1. 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1至3年級)。
  - 2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4至6年級)。
  - 3. 國中組。
- 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:
  - 1. 臺灣臺語。
  - 2. 臺灣客語。
  - 3. 臺灣原住民族語。
- (三)每校參賽件數不限。

七、作品主題:不設定主題,自由創作,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。

## 八、作品規格:(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

- 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(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···);每一作品內容不 得少於10頁,最多20頁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(如: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均可),但必須 自行創作,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),以方便展示為 原則。
- 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,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 印處理後送件(不符規定者,將不予評比)。
- 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,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(14號可)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- (六)圖文並茂,字數不限。部分臺灣臺語用字疑慮,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

用音標書寫亦可。文字呈現宜以該族語之語言書寫,不符合規定者, 將不予評比。

- (七)同一語文種類每人限送作品1件,同一作品內容限報名一種語文種 類,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2人。
- 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,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,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,經查證屬實,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九、收件時間: <u>自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</u>,以 學校為單位送件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,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
  - 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 google 表單

(https://forms.gle/ksxGzGQGYBTXpzdX8), 登錄限用彰化 Gsuite 信箱帳號(\_@chc.edu.tw),請將報名表(從回寄郵箱裡列印並核章)、授權同意書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三春國小教務處收(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三芬路 47 號),信封請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。

- (二)google表單的作品文字電子檔(非PDF檔)請註明檔名:〇〇國小一作品 名稱。
- (三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 04-7862154 轉 302 三春國小教務主任張藝馨。
- 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,規格不符規定者,將不予評比。

#### 十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

- (一)評審日期預訂於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完成。
- (二)評審結果公告: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 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上及三春國小網站。

## 十一、退件日期

未得獎繪本及得獎作品俟彰化縣政府公告日期再一併領回。

## 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

- (一)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,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 行彌封後,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
### (三)評審標準

- 1. 文字內容佔 50%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。
- 2. 製作形式佔 50%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## 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<u>每組錄取特優1名,優等及甲等由評審視表現程度決定得獎件數,必</u> 要時得從缺。
  - 1. 特優: 禮券 500 元及獎狀。
  - 2. 優等: 禮券 400 元及獎狀。
  - 3. 甲等: 禮券 300 元及獎狀。
- (二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<u>特優</u>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(本府另行文辦理),不另頒給獎狀,該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, 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;其餘得獎個人及<u>特優</u>之外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 一紙。
- (三)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,最多2人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- (四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,以最高獎勵為原則,如 等第相同,擇一辦理,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,且分別敘 獎。
- (五) 獎狀、禮券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。
- 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,分送至各校及獲獎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 入選之作品,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,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 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得獎專輯 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open\_file/&4&3181,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 材使用。
- 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,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六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,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,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,以15員為限。
- 十七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## (附件一)

#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

## (本表為網路填報參考用,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)

作者姓名	(1)	性別		就讀班級			年	班
	(2)					年	班	
語文類別	<ul><li>□臺灣臺語</li><li>□臺灣客語(</li><li>□臺灣原住民族</li></ul>	語(	腔)	族)				
年級組別	□國小低年級組	. [	]國小高	年級	<b>と</b> 組	□國中組	L	
就讀學校			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		e-ma	ail				
指導教師	(1)			稱			主任□正式 習教師□支 	弌教師□代 援教師
				<del>时</del>	<ul><li>□校長[</li><li>理代課章</li><li>□其他_</li></ul>		主任□正式 習教師□支 	弌教師□代 援教師

#### 聯絡電話:

註:1.同一份作品,學生可共同創作,至多2名(須同一學校)。

- 2. 同一份作品,指導教師至多可填2名(須同一學校)。
- 3. 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ksxGzGQGYBTXpzdX8, 登錄 限用彰化 Gsuite 信箱帳號( @chc. edu. tw)。
- 4. 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,請參賽者自行彌封。

# (附件二)

# 授權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版)

兹因[	](以下	稱競賽	員)將參	∽加「彰	化縣	114	是年度	臺灣	母語
繪本製作比賽」(以下	稱本活動)	,本人	係競賽員	之法定	代理》	人,玛	見同意	;將競	賽員
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(	任何相關之	智慧財	產權非獨	蜀家、非	專屬	、不門	及地域	無償	授權
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	式利用,並2	得對第.	三人進行	<b>「再授權</b>	。惟弟	競賽員	仍為	,前開	各項
權利之權利人,有權一	自行利用相	關內容	0						
競賽員:									
學校單位:									
指導老師:			(簽名)						
授權人:			(簽名)						
與競賽員關係: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			
户籍地址:			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			
中華民國 115 年	月	日							